

三政文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徐相锋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2024年，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有效提升依法决策水平，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，持续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和成效

（一）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显著强化。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党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，研究出台《三门峡市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，明确市县乡三级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政府建设亲自谋划，重点安排，做到法治建设与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市政府常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的能力。印发《三门峡市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》《三门峡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》等文件，定期对重点工作开展攻坚督导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初步完善，各级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逐步规范，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提升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进一步增强，依法履职水平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。对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公布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。持续优化

政务服务效能，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落实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，确保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；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综合服务窗口设置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、一站式办理，2024年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3754558件。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探索“双随机+信用分类”监管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。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全流程、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，切实保护企业权益；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、做法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；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机制，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，建立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逐步完善。始终坚持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，认真贯彻“1543”立法机制，高水平开展地方立法工作。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草案送审稿，做好广泛征求意见、调研论证、协调争议、修改完善等立法工作，更好地保证立法质量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立法工作3次，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草案）、《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（草案）和政府规章《三门峡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》《三门峡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。市政府确定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20家单位作为立法联系点，发挥了民意“直通车”作用。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全流程，对涉及群众切身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，充分保障公众参与权。在全省率先实

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“三统一”，实行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管理。2024年市政府向省政府、市人大常委会共报备规范性文件16件，出台前均进行了前置合法性审查；审查下级备案文件56件，认定未备案规范性文件22件；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4次，保留149件，废止40件，确保法制统一。

（四）依法决策水平有效提升。全面落实《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，出台《三门峡市规范行政决策实施细则》，确保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，积极开展决策事前评估和实施后评估。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共聘请政府法律顾问452人，制发《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》，组建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，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选举，在全省率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联系点建设试点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法律顾问制度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，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更加规范化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。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为着力点，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载体，着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加快推进市县乡三级监督体系建设，市县两级启用“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”印章，乡镇、街道司法所加挂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”牌子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“攻坚月”活动，通过现场检查、案卷评查、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

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扎实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“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”活动，在全省率先高规格举办电视知识竞赛，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“大比武”竞赛中荣获第一名。在全省率先解决功能区下辖乡镇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、阳店镇）行政执法赋权问题，实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“全覆盖”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（六）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成效显著。创新执法方式，在义马市试点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，巩固执法效果，提高当事人法律遵从度；在陕州区试点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，通过“三个融入”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；重点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，从源头上治理易发多发高发违法现象。举办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实战教学选拔赛，组织优秀宣讲员深入县乡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培训，积极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。广泛开展“比武练兵”，全市7000余名执法人员通过甘棠政务“学考云”培训系统提高了业务能力。

（七）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。持续完善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。大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2024年全市办理复议案件616件。健全行政应诉制度，积极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、

裁定，2024年全市行政机关出庭应诉405起。积极构建“阳光信访”“责任信访”“法治信访”，严格实行诉访分离。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“12348”热线平台作用发挥更加明显，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基本建成。

（八）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得到强化。全方位落实行政监督，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2024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98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30件。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，深入开展研究性审计，切实提升审计监督成效，促进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和单位整改审计指出的问题涉及金额35267.89万元。大力推进群众监督，市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全年共受理工单16.23万余件，办结率93.90%，群众满意率96.32%。全面推进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376条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36件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实现100%解读。

（九）与法院良性联动进一步加强。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机衔接、叠加互补，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司法机关的专业优势，在“各守边界、互不越界”的前提下，按照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、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作模式，不断深化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。甘棠雅苑、航科城、越海华府等问题楼盘逐步盘活，涉行政机关生效判决得到有效履行，一批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，29家濒危企业破产重组、重整和解，企业

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一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理念和意识不牢固，执法方式缺乏与时俱进；二是政府系统个别部门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，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需进一步优化提升；三是基层从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专业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等。上述问题需要我们从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机制、推进机制、责任机制等方面着手，高位谋划、强化督察、严格考核，切实加以整改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（一）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，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全面落实《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、部门协调配合、地方行政立法、行政决策等工作机制，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环节、各层次，持续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，推动发展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，严格执行决策法定程序，切实增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，高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扎实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，继续推动执法重心下移，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；扎实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

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在强化领导上下功夫，高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抓住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，认真落实《三门峡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》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努力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，以实际行动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。

2025年1月24日